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坛人社发〔2020〕31号

关于印发《2020年度常州市金坛区企业人才引进培养资助（奖励）申报指南》的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企业人才引进培养资助（奖励）力度的实施意见》（坛政办发〔2015〕109号），以及2020年常州市金坛区第7期人才办主任会议纪要精神，为做好2020年度企业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资助奖励工作，明确申报条件和时间要求，现将《2020年度常州市金坛区企业人才引进培养资助（奖励）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 年度常州市金坛区企业人才引进培养 资助（奖励）申报指南

为做好企业人才引进培养资助（奖励）工作，充分发挥人才政策的激励导向作用，推动我区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对 2020 年度常州市金坛区企业人才引进培养资助（奖励）申报工作安排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20 年度申报对象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我区企业引进培养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我区企业引进的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或取得境外硕士以上学位，并经教育部学历认证）的人才，本人已与企业签订 3 年（含 3 年，下同）以上劳动合同，并在我区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的；

2. 我区企业引进的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本人已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我区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的；

3. 我区企业引进的具有一级国家职业资格（高级技师）的人才，本人已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我区缴纳社会

保险满 6 个月的；

4. 我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市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招收的博士后科研人员，目前仍在站的(延期在站的需提前报备)；

5. 企业在职人员取得博士、硕士学位后仍回金坛区企业工作，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

6. 企业在职人员获评正高、副高职称，被企业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

7. 企业在职人员取得二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在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相匹配岗位工作的；

8. 企业被认定为“高技能人才培养试点企业”的；

9. 企业高技能人才获评“金沙名技师工作室”的；

10. 企业优秀人才获得国家、省、市、区人社部门表彰奖励的。

二、申报时间

企业人才引进培养资助（奖励）申报每年受理一次。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由用人单位统一将申报材料报区人社局，逾期不再受理。已申请资助还没有发放满三年的，需提供报备表申请拨付当年度资助。

三、申报材料

（一）人才引进专项资助申请

1. 《常州市金坛区企业人才引进专项资助申请表》、《常州市

金坛区企业人才引进专项资金使用承诺书》。

2. 证明材料：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海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申请人身份证（或护照）。

3. 专项资助资金一次申请，分三年拨付。

（二）在职培养专项资助申请

1. 《常州市金坛区企业在职培养专项资助申请表》、《常州市金坛区人才引进专项资金使用承诺书》。

2. 证明材料：申请人学位证书（海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申请人身份证（或护照）。

3. 专项资助资金一次申请，分二年拨付。

（三）在职培养奖励申请

1. 《常州市金坛区企业在职培养奖励申请表》。

2. 证明材料：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申请人身份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单位聘用证书；职称公布文件、评审表。

（四）企业在站博士后资助申请

1. 《常州市金坛区企业在站博士后资助申请表》。

2. 证明材料：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3. 专项资助资金一次申请，分二年拨付。

（五）企业优秀人才评选表彰奖励申请

1. 《常州市金坛区企业优秀人才表彰奖励申请表》

2. 证明材料：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股权证明）、获表彰文件、证书。

以上人才资助申报材料需提交纸质申请表一式三份，可以在中国金坛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区人社局信息公开目录中下载（网址：<http://jt.changzhou.gov.cn/class/BDHKAPDP>）。证明材料一份，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现场审核后带回，复印件作为申报资助存档材料。

“企业优秀高技能人才”、“金沙名技师工作室”、“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试点企业”的奖励和资助另行通知。

四、申报和审批程序

1. 申报人备齐申报材料后报所在企业先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

2. 企业审核后将申报表、承诺书、证明材料（包括原件和复印件）报区人社局初审。

3. 区人社局初审后报区人才办，经区人才办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向社会公示。

4. 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区人社局会同区财政局做好专项资金拨款事宜。

五、其他事项

1. 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使用承诺书规定

做好专项资金发放工作。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未按协议要求服务满三年的，用人单位要及时报区人社局人才开发科，并办理专项资金退款手续。用人单位不得截留人才专项资金，对违反资金使用规定的除追回相应资金外，企业将被列入负面清单直至取消人才开发专项资金申请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 用人单位在人才发生流动和申请拨付当年度专项资助时，须向区人社局人才开发科提交《常州市金坛区企业人才专项资金拨付报备表》，否则将暂停资金拨付。

3. 引进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未按协议要求服务满三年，中途离职、更换单位的不再享受金坛区企业人才引进资助的相关政策。

4. 企业引进的各类人才在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金坛区城市规划区内购买首套房的，按照《印发〈关于鼓励各类人才落户的实施细则〉等 4 个文件的通知》（坛人才发〔2018〕3 号）文件精神给予购房补贴。

5. 金坛区企业人才引进资助工作责任部门为金坛区人社局人才开发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地址：金坛区金坛大道 150 号（五楼 507、508），电话：82826851。

- 附件：1. 《常州市金坛区企业人才引进专项资助申请表》
2. 《常州市金坛区人才引进专项资金使用承诺书》
3. 《常州市金坛区企业在职培养专项资助申请表》

4. 《常州市金坛区企业在职培养奖励申请表》
5. 《常州市金坛区企业在站博士后资助申请表》
6. 《常州市金坛区企业优秀人才表彰奖励申请表》
7. 《常州市金坛区企业人才专项资助拨付报备表》

附件 1

常州市金坛区企业人才引进专项资助申请表

单位社保编号:

个人社保编号:

申请人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籍贯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职称(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现任职务		引进时间		服务年限		联系电话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家庭主要成员	姓名	年龄	关系	工作单位					
本人学习工作经历	(从高中起包括毕业学校、学历学位、专业以及工作经历情况)								
在现单位工作情况	(指在单位任职、工作岗位、技术业务、主要表现及奖惩情况)								
单位申请意见	本单位同意为_____同志申请专项资助, 每月_____元, 三年合计发放_____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div>								
人社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 同意_____同志从_____年_____月起按月发放专项资助, 每月_____元, 三年合计_____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div>								
备注	以上专项资助经费为预支数, 实际使用须按承诺书执行, 资助经费如有结余, 由引才单位负责退回区人社局。								

附件 3

常州市金坛区企业在职培养专项资助申请表

单位社保编号：

申请人社保编号：

申请人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进修前学历学位				进修后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及服务年限	
获得区级以上大师工作室时间				发放专项资助年限					
单位名称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人学习工作经历	(从大学起包括毕业学校、学历、专业以及工作情况)								
单位意见	本单位同意为_____同志申请专项资助，每月_____元， _____年合计_____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div>								
人社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_____同志符合资助条件，同意从_____年_____月起发放专项资助每月_____元，_____年合计_____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									

注：此表一式三份。申请人需提供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劳动合同书、获评区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文件等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附件4

常州市金坛区企业在职培养奖励申请表

单位社保编号：

申请人社保编号：

申请人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职称（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取得时间			发文文件		
聘任岗位		聘任期限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用人单位推荐意见	<p>我单位_____同志具备_____专业技术资格(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被聘任在我单位_____专业技术岗位(技能岗位),因表现突出,推荐申请奖励资金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人社局审批意见	<p>经审核,提供材料属实,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企业人才引进培养资助(奖励)力度的实施意见》(坛政办发[2015]109号)文件规定,同意拨付奖励资金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三份。申请人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公布文件、评审表、单位聘书、劳动合同书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附件5

常州市金坛区企业在职博士后资助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籍贯	
毕业院校				学历学位		专业	
设站单位名称				工作站类别		联系电话	
批准进站时间		出站时间		工作地点		联系电话	
本人学习工作经历	(从大学起包括毕业学校、学历、专业以及工作情况)						
单位意见	本单位同意为_____同志申请博士后进站专项资助，每月_____元，全年_____元；并同时申请企业博士后科研项目经费资助_____元；合计_____元。 单位盖章：_____年 月 日						
区人社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拨付博士后进站专项资助每月_____元，全年_____元；同意拨付企业博士后科研项目经费资助_____元；合计_____元。 人社局盖章：_____年 月 日						
备注	以上经费为预支数，如有博士后中途退站的，由设站单位负责将科研项目经费资助结余和博士后专项资助经费结余退回区人社局。						

注：1、此表一式三份；

2、申请人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附件6

常州市金坛区企业优秀人才表彰奖励申请表

单位社保编号：

申请人社保编号：

申请人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获评称号				获评时间		获评文件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人学习工作经历	(从大学起包括毕业学校、学历、专业以及工作情况)								
单位意见	<p>因_____同志于_____年度获评_____称号，本单位同意为其申请奖励资金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人社局审核意见	<p>经审核_____同志符合坛政办发〔2015〕109号文奖励条件，同意给予奖励资金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注：申请表一式三份，另需提供获评称号证书、获评文件等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附件 7

常州市金坛区企业人才专项资金拨付报备表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首次申请资金拨付年度	已拨付资金	申请拨付当年度资金	人员情况	单位意见
合 计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提示：

- 1.本表用于企业向人社部门报备下一年度人才专项资金拨付人员名单和人才流出情况。
- 2.填写说明：“人员情况”栏填写“在职”或“离职”（离职请注明离职时间；“单位意见”栏填写“申请正常拨付”、“申请从某年某月停止发放资金”。
- 3.本表一式两份，人社部门备案一份，引才单位留存一份。
- 4.此表应于当年9月份集中填报。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17日印发
